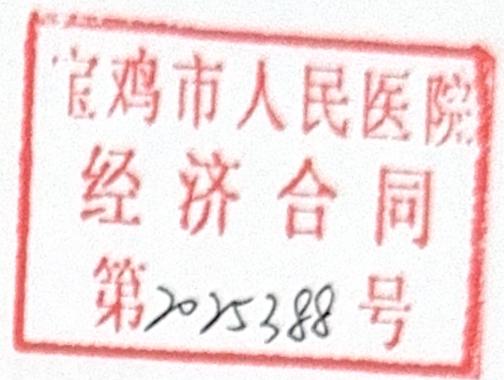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7-115

项目名称: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一、二科高端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需方: 宝鸡市人民医院

供方: 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人民医院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具体详见附表1), 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 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 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圆整 (2580000.00)

三、商务约定

交货地点: 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 80 天国产设备 30 天

包装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储存、保险、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

四、设备验收

验收单位: 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

(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 否则责任自负。)

验收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

验收标准 1、按设备的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产品合格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2、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供方应在 30 天内, 按照需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付款方式

供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后, 按需方通知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12900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圆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账户名: 宝鸡市人民医院, 银行账户: 26360101040008609, 开户行: 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甲方将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 25800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圆整), 履约期满后, 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12900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圆整)。

六、质量保证

1、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

2、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 (非人为),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 (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若为退货,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

3、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七、售后及增值服务

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措施可行。

- 1、高清图像处理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和维护保养伍年，超声内镜系统、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及其他配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和维护保养叁年。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 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
- 2、负责与院内 LIS、HIS 等医院现有信息网络系统连接（含 LIS、HIS 等医院现有信息网络的连接费用）。
- 3、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
- 4、其他约定未尽事宜，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
 - (2)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验收不合格。
 - (3)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
 供方违约后，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
- 2、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 3、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4、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

九、反不正当竞争条约

详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表

供方：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万科金域国际企业总部大厦 2009 室
 电话：029-887668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806910401421003630137475
 法人签字：安周印长
 4101990137477
 经办人签字：刘军清
 联系人电话：（手机）19829755664

需方：宝鸡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地址：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 24 号
 电话：0917-3272876

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采供科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备注：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持四份。